

新生儿办理学校集体户口流程

一、落户范围：

女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生新生儿和教职工所生新生儿，如符合条件，可办理学校集体户口；已婚学生子女，不能办理学校集体户。

二、落户条件：

(1) 女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生新生儿落户条件：女博士后户口为学校集体户口，且配偶不具备在京申报新生儿落户条件。

(2) 教职工所生新生儿落户条件：父母至少一方应为北京交通大学教工集体户，且父母任何一方不能为北京市家庭户口或者拥有北京市自有住房。

(3) 教职工户口为北京交通大学教工集体户，在大钟寺派出所申请办理新生儿落户；**教职工户口为海淀区公共集体户，**在海淀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上地分部）申请办理新生儿落户。

三、落户流程：

第一步：准备的相关材料：父母双方身份证、户口、结婚证、新生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

注：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另一方为集体户籍时，应携带其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和首页复印件；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另一方为外埠户籍时，应携带其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双方户口页上婚姻状态为：**已婚**。

第二步：带以上材料到保卫处户籍科，审核通过后，由保卫处户籍科开具《准予落户证明》，预约去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或海淀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上地分部）办理落户。

注：去大钟寺派出所审核落户材料需户籍科老师共同前往办理，办理时间为每周二、周四下午 14:30。预约时间确定后，请按时、准时到达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，办理时请提前在取号机取号。如特殊原因，不能按预约时间办理，请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保卫处户籍科。

第三步：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**登记信息**，审核房产及其它材料，审核时间大约为两周左右，审核完成后电话通知新生儿父母，接到通知后请自行携带相关材料去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落户。

注：在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完成后，请将办好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进行保管。

女博士后新生儿落户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 5

教职工（北京交通大学教工集体户）新生儿落户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 4

教职工（海淀区公共集体户）新生儿落户地址：上地信息路 19 号

北京交通大学教工集体户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公安局大钟寺派出所

海淀区公共集体户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公安局上地派出所

大钟寺派出所户籍室

办公地点：鑫三元办公楼二楼（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）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：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

办公电话：010-82588372

海淀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（上地分部）

办公地点：海淀区上地东路 29 号 2B 一层大厅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7:30 周六：8:30-12:30

保卫处户籍科

办公地点：保卫处一楼大厅，楼东门进入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**8:00-12:00**，下午 **14:00-17:30**

办公电话：010-51688501